

## 靖边县人民法院后勤服务劳务外包合同

甲方: 靖边县人民法院

乙方: 陕西叠峰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 现就靖边县人民法院后勤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同履行项目内容及期限:

1、大门门房保安: 实行工作时间 8 小时值守, 门房保持 24 小时值守。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做好交接班记录, 严格遵守工作纪律, 不擅离职守, 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认真做好来访人员的查验、证件登记等工作, 来访人员须取得联系同意后方可放行。按照“逢包必检”的原则, 严禁管制刀具、易燃易爆物品进入院内, 积极引导外来人员进入安检区域。发现可疑物品, 立即收缴并及时向有关领导汇报。保证法院机关的正常通行。

2、办公楼及东辅楼、西辅楼保安: 负责靖边县人民法院办公区内的整体安保工作。服务内容包括出入人员身份查验登记, 人身物品安全检查, 办公区域公共秩序、办公秩序和相关秩序的管理, 禁止闲杂人员进入办公区等敏感区域, 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收发等服务, 确保法院办公区域内正常的工作秩序和人身财产安全。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严格遵守工作纪律, 不擅离职守, 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3、会务服务: 负责会务接待, 布置会议现场, 包括会前台卡、纸张文件、签字笔、水杯、矿泉水等摆放工作, 会中续杯加水工作, 会后指引恭送参会人员, 检查会场, 同时做好签到及维护秩序等工作。

4、保洁服务: 负责行政办公楼、东辅楼、西辅楼等场所公共区域的卫生保洁工作。其中一人负责室外卫生保洁兼周末节假日门卫值守。负责法院室外停车场、各楼层、楼宇周边公共区域以及部分办公室的卫生保洁。

5、餐饮服务: 负责为职工供应早、中、晚餐, 日常就餐人员约 257 人次。甲方负责提供食材、厨房、餐厅、厨具设备及洗涤剂、纸巾等消耗品。乙方负责供应职工用餐、食堂卫生清洁、餐饮垃圾分类处理及用电用水用气安全, 确保从菜源选择到菜品呈现体现出高标准、严规格, 确保环境卫生、确保食材安全。严格按照规定时间上下班, 不准随意离岗, 不准在工作场所聊天、玩游戏, 不准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认真做好交接班记录。

合同履行地址: 靖边县人民法院审判楼(新区)

合同履行期限: 2025年6月27日至2026年5月26日。

## 二、合同价款

后勤服务费为人民币(每年): 壹佰壹拾玖万肆仟玖佰陆拾元整(¥1194960.00 元), 每月服务费玖万玖仟伍佰捌拾元整(¥99580 元)。

### 三、款项结算

(一) 合同签订后,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按月) 3 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付款。乙方账户以本合同载明的为准, 如有变更,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 3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二) 乙方银行账号: 806051001421005210, 开户行名称: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边县支行, 账户: 陕西叠峰实业有限公司。

### 四、质量要求及标准

(一) 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 符合国家要求, 确保服务运行达到最佳状态。

### 五、双方权利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的人员进行行业安全教育培训;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的相关人员进行监督考核;
- 3、甲方有责任协助保安人员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 4、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派驻人员创造良好工作条件;
- 5、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得指使乙方驻守人员从事合同约定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
- 6、甲方可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面考核, 根据工作考核情况,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 7、甲方须按合同规定时间和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8、甲方仅接受乙方公司的服务,不负责派驻人员的任何社会责任;

9、甲方需无偿为乙方提供生活垃圾收集转运桶、洗地机、保洁工具以及对应设备的维修、更换零部件及保养。

## **(二) 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乙方负责对派驻甲方的人员进行培训,确保其具备上岗条件及资格。

2、乙方派驻甲方的人员实行甲方规定值班制。

3、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应符合行业标准。

4、乙方必须按照合同内容,为相关人员提供服装保障,按季节发放服装。

5、乙方派驻甲方的人员必须接受甲方管理者的指导和监督,严格履行岗位职责,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

6、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在值勤时如有突发事件及时向甲方主管部门报告。

7、爱护甲方建筑物及室内各种设施,如因乙方人员失误造成损坏、丢失,由乙方承担经济责任,照价赔偿。

8、乙方负责所用员工的工资、福利、管理、培训工作。

## **六、免责条款**

1、乙方应充分考虑到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带来的人身伤害,应做好相应的保护措施以及购买相应的商业保险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故所导致的责任(包括但不限

于：民事责任、刑事责任、行政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2、乙方应当与其工作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并按时间向工作人员支付薪酬以及社会保险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乙方的工作人员如与乙方发生任何纠纷（包括但不限于：民事纠纷、刑事纠纷、行政纠纷）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如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害，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3、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无论因故意或过失对甲方及其他任何第三人造成任何人身或财产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1、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的，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监管部门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监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双方均有权向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

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等。

## 九、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甲方违约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违反合同义务，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和补充甲方相对应的经济损失。

## 十、其他

1、乙方派驻甲方的人员因工作表现差或不认真等原因，连续脱岗超过3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人员。

2、依据本合同，由于乙方工作人员进行服务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3、若合同到期后，如有一方需续签合同时，经甲乙双方协商续签合同。合同期满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包服务权。

## 十一、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双方签字确认的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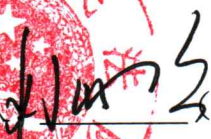


2、订立地点: 靖边县人民法院。

3、本合同一式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靖边县人民法院 (盖章)

地址: 靖边县新区

法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财务联系人及电话: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7 日

乙方: 陕西叠峰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靖边县长庆路与龙升路十字

法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财务联系人及电话: 马娜 18690463678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